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機構投資人之「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秉持「以客為本」、「誠信正直」、「專業經營」及「創新卓越」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嚴格控管風險，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以持續提供社會大眾多元且完善的保險服務。在永續經營及社會共好的願景之下，妥善權衡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同時，基於保戶、公司員工及股東之總體利益，適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為促進永續經營及社會共好，透過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經營發展的優質企業促進社會的正向發展。

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1. 以資金進行投資業務的同時，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保戶、公司員工及股東的總體利益。
2.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永續經營發展的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的方式。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的方式可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3.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如提供投票建議等)，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意旨行為。
4. 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hotains.com.tw/about/public/stewardship>)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客戶利益及股東權益，執行投資業務不得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訂有「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另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行為規範與處理程序」，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

1. 將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2.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4.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利益衝突防範的管理方式：

1. 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必須簽署人員就職聲明書，相關人員從事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於固定期限之內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內部程序核准方得交易，交易後應提交每月交易申報予法令遵循主管，由法令遵循暨法務部檢核事後申報是否與事前申報核准內容相符，再由稽核部門執行查核作業是否確實落實執行。
2. 教育宣導：本公司法令遵循暨法務部每季定期辦理法遵相關政策之教育宣導，另外，投資室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季度會議宣導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3. 權責劃分：本公司辦理各項投資交易之執行及簽核，均依照內部授權規範辦理，負責交易之風險管理、會計人員及投資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必須分屬不同部門/單位以確保職責分離，投資單位必須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投資狀況。
4. 資訊控管：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若部門與部門之間有互相存取需求，則需要申請跨部門權限。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變更或刪除。另為防止密碼外洩，使用者密碼每季至少必須變更一次，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避免發生資訊不當洩漏之情事。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等議題，並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業務時，應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對於落實該等政策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將為優先考量之投資標的。

當被投資公司有不符合社會責任原則、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投資風險時，投資單位應陳報狀況及處置建議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決處置措施。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員工及股東權益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尋求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並對於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注重並將持續關注對話及互動後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將其納入後續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為增進保戶、金融消費者、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在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時，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1. 出席股東會暨投票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委託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適行程度，原則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投票表決權，持有成本佔資金比例達 2%以上者將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投票表決權。
3. 本公司行使前項投票表決權，應考量客戶(包括保戶、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做成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報告。法規有禁止保險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議案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

4. 如本公司投資逾被投資公司發行股份之 10% 以上時，應於股東會前就股東會議案等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5. 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盈餘分配案，公司內部依法訂定之章程/程序/辦法之修訂案等，基於信任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簽證會計師的專業，原則給予承認或贊成，另外有關員工/董事酬勞案，或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等案，亦將給予承認或贊成，如有反對意見或其他種類議案將另行內部陳報決議後執行，又關於董監事選舉案，依法令規定將不參與投票僅能表達棄權。
6. 如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或對於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本公司將投反對票或棄權。例如：
  - (1) 對於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報告程序有疑慮，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
  - (2) 配息率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狀況，或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 (3) 股東提案有不利於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議題，或不利於提升長期公司價值。
7. 妥善記錄並留存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簽署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簽署

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更新

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更新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更新